**草案文本：**

**黄山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设置管理，维护城市景观风貌，保护广告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黄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范围内，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设置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建（构）筑物、场地、设施、交通工具等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实物造型或以其他形式向户外发布广告信息的设施。

本办法所称招牌，是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工商户在其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建（构）筑物外立面或用地范围内设置的，表明其名字、字号、标识等内容的牌匾等设施。

第三条 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不得损害建（构）筑物、街景重要特征，与周围环境及附属载体相协调，符合清秀雅美和徽风皖韵的城市特色和风貌要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应符合城市公共安全、城市风貌管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的要求。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区）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区域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主管部门，依法做好本区域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市场监管、生态环保、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共同做好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的相关工作。

1. 设置规划与规范

第五条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包括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标准规范、城市容貌标准编制本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和户外广告技术导则，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编制本区域的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六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应符合以下情形：

(一）应依法设置，广告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应满足城市设计和相关规划的要求，应布局合理，设置规范。

（三）应符合城市公共安全、城市风貌管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的要求。

（四）应符合城市容貌方面的要求，设施尺寸、形式和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应注重昼夜景观效果。

（五）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六）应符合节能与生态环保要求，宜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置户外广告：

（一）利用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执勤岗设施、道路隔离栏、道路及桥梁防撞墙与隔声墙等交通安全设施的；

（二）在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除道路隔离栏外的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标志周边10m内，以及公交站牌、路名牌、出租车场招牌、消防栓等设施周边5m内的；

（三）在公路收费口等人和车流出入口周边10m内，以及大量车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周边5m内设置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的；

（四）跨越城市道路、公路设置的；

（五）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各类地下管线、架空线及其他生命线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消防通道和消防场地内设置的；

（六）利用危房设置，或设置后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的；

（七）在沿街毗邻建筑物之间的空间、坡屋面或造型独特的屋面设置的；

（八）依附于行道树设置，在分车绿带中设置的；

（九）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中小学及幼儿园等的建筑控制地带设置的；

（十）除商业步行街和商业街坊内圈外，不应播放声音；播放声音的，应符合国家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

（十一）法律、法规等禁止设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管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零星张贴宣传品，应当张贴在由县（区）统一设置的公共张贴栏中。

第九条 大型户外广告（临时性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管理。

利用公共载体(含空间)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载体使用权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拍卖方案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拍卖。

第十条 拍卖利用公共载体(含空间)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户外广告设置权收入，应当全额上交财政，用于城市建设与维护管理。

第十一条 广告经营者应当在经同意和审批设置后90日内，自行或者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施工技术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完成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逾期未设置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注销该广告设施设置。

第十二条 广告经营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户外广告设施设计方案、施工图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征得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户外广告和户外招牌设施竣工后，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设施质量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30日的，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利用建设工程围挡设施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公益广告内容不得少于总面积的三分之一。

第十四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人应当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持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整洁、美观和安全，应当履行下列维护责任：

（一）出现画面污损、褪色、字体残缺或者设施破损等影响市容市貌情形的，及时修缮、更新。

（二）配置夜间照明设施的，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保持照明设施功能完好。

（三）设置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等设施的，保持画面显示完整。

（四）定期进行检查，在气候环境突变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五）按照规定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并应进行维护保养和更新。

（六）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或组织强制拆除，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广告设施设置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仍未改正、改造或者拆除的，取消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并按程序组织强制拆除，因拆除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一）擅自更改户外广告设施设计方案的；

（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后，不拆除广告设施又不办理延期手续的；

（三）转让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未办理变更同意手续的；

（四）对户外广告设施不进行日常维护，影响其安全、整洁、完好的。

第十七条 对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设置人应当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排除期间，设置人应当在安全隐患现场的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还应当派人值守，防止发生事故。

广告设施设置者对其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偷盗、故意损毁经同意和审批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04年10月18日市政府发布的《黄山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